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山东 字〔 2017 〕 1 号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经行政许可先行进行股份制改制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行政许可前已经变更了企业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和公司印鉴等以上事实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鉴、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1号）的规定，现依据《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1号）第19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并处壹万元罚款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0000001700057150，到代理银行缴款，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自助终端、网上缴款、自助POS刷卡、POS刷卡、网上支付、银行汇兑、网上缴费、划缴缴款、其他方式。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代收银行、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

三
此
联
归
入
民
航
行
政
机
关
案
卷